

「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進行「司法精神鑑定品質提升計畫」，進行司法精神鑑定基礎訓練課程教材的編撰與教授、擬定司法精神鑑定醫師進階訓練課程與認證制度。希望透過舉辦「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就司法與精神醫療相關之議題進行研討，邀請法官、檢察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職能治療師與會，盼藉此研討會凝聚司法精神業務之合作與推動共識。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三、主辦單位：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四、合辦單位：法官學院

五、辦理時間：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12:50至16:25。

六、辦理地點：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七、報名對象：法官、檢察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司法精神鑑定相關業務執行人員。

八、報名期限：

（一）法官、檢察官：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截止。

（二）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職能治療師等：111年11月07日中午12:00前。

九、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本活動無須繳納費用。）

（一）法官經由內網報名；檢察官與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報名網頁：

<http://tpireg.judicial.gov.tw/jasignup/signupsite/>

（二）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職能治療師等報名步驟如下：

1. 於第一頁填寫身分字號、姓名、出生日期，身分別選擇「其他」，並點選填寫詳細資料。
2. 於第二頁填妥詳細資訊（服務機關、職稱、聯絡方式、飲食習慣與交通等）；精神專科醫師需再於其他事項備註欄位中填寫精專字號，並點選查核選填資料。
3. 確認選填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後再點選「傳送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三）錄取名單將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或電郵通知。

十、報名人數：

實體會議上限為170人。

十一、議程：詳見附表一，頁3。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交通資訊：<https://tpi.judicial.gov.tw/tw/cp-1927-54508-5d2d8-041.htm>
1。需搭乘捷運芝山站來回接駁車者，請於報名時登記。
- (二) 研討會結束後提供西點餐盒，無開放餐廳內用，請見諒。
- (三)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出席。(參加人員依規定向所屬單位報請公(差)假。)
- (四) 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簽到之法官、檢察官、具公務員身分之醫師，將核給4小時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 (五) 本研習預擬申請精神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學分。
- (六) 本研習預擬申請司法精神醫學專科繼續教育學分。

十三、研討講題內容與主講人簡介，請見頁4。

十四、聯絡人：計畫助理林承餘。

聯絡電話：02-2726-3141 分機 1302；Email: TAPL1379@gmail.com

2022 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

議程表

時間：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 12:50 至 16:25

地點：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 時間 | 議程 |
|---------------------|--|
| 12:20 12:50 | 報到 |
| 12:50 13:00 | 致詞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譔立中司長 |
| 13:00 13:45 | 主題一：暫行安置制度的爭點與執行問題 主持人：臺灣大學醫學院 吳建昌副教授 主講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主治醫師 王富強醫師（45 分鐘） |
| 13:45 14:05 | Q&A 暨與談（20 分鐘） 主持人：臺灣大學醫學院 吳建昌副教授 主講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主治醫師 王富強醫師 與談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何儀峰醫師 |
| 14:05 14:50 | 主題二：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精神鑑定與詰問 主持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楊添圍院長 主講人：義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尤伯祥律師（45 分鐘） |
| 14:50 15:10 | Q&A 暨與談（20 分鐘） 主持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楊添圍院長 主講人：義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尤伯祥律師 與談人：高等法院 廖建瑜法官 |
| 15:10 15:20 | 休息時間（10 分鐘） |
| 15:20 16:05 | 主題三：跟蹤騷擾者與他們的被害人 主持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楊添圍院長 主講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司法精神醫學組 黃聿斐組長（45 分鐘） |
| 16:05 16:25 | Q&A 暨與談（20 分鐘） 主持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楊添圍院長 主講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司法精神醫學組 黃聿斐組長 與談人：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主任 李俊宏醫師 |
| 16:25 | 賦歸 |

研討講題內容與主講人簡介

主題一：暫行安置制度的爭點與執行問題

講題簡介：刑事訴訟法於今年 2 月 18 日修法施行，增訂第十章之一「暫行安置」，包含第 121-1 至第 121-6 共 6 條的條文。這個新制度的立法目的，是為了兼顧刑事被告醫療需求、程序權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防護，以強化社會安全網。意即經由訴訟法上嚴謹的程序，將有精神疾病而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被告暫行拘束人身自由，使其在判決確定前就能於精神醫療機構治療。補實了犯案而仍具危險性的精神病患在判決確定前就能確實治療的窗口，同時也隔離了避免再傷害。然而任何新制度的實施執行之初，總是會面臨或遇到許多批評、爭議，暫行安置亦然如此。例如，暫行安置的聲請需可能存在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然卻是由法官或檢察官判定，而非由精神醫學專家判斷，若有判定錯誤，豈非傷及人權，又誤了治療先機。因此，期待藉由此次研討會，司法與精神醫療界能有積極助益的交流溝通意見。

主講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王富強醫師

現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主治醫師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監事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經歷：

高雄凱旋醫院住院醫師

高雄凱旋醫院主治醫師

主題二：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精神鑑定與詰問」

講題簡介：國民法官法採卷證不併送，迥異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卷證併送。在偵查階段完成之精神鑑定，日後如何在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審判進行調查？國民法官法案件起訴後，法院將如何依聲請或依職權對被告或被害人進行精神鑑定？該等於起訴後實施之精神鑑定，應如何在審判階段調查？又，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審判力行集中審理，應如何在緊湊的出證過程中對到庭說明之精神鑑定專家進行交互詰問，始能讓國民法官法庭之成員瞭解鑑定之過程與結果，進而說服之？本

次演講將探討以上問題。

主 講 人：義謙法律事務所 尤伯祥律師

現職：

義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

民間司改會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司改國是會議委員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第1屆理事長

台灣法學會理事

台北律師公會第24屆理事、第25屆常務理事、第26屆祕書長、第27屆常務理事、第28屆常務監事、第29屆第一任理事長

國民參審模擬審判辯護人及評論員

主題三：跟蹤騷擾者與他們的被害人

講題簡介：我國於110年12月1日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於六個月後施行。令人遺憾的是該部法律竟將跟蹤騷擾的樣態侷限在「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令人心生畏怖的行為(第3條第1項)，欠缺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認識的廣度，對於出於憤怒及掠奪性質的跟蹤騷擾行為，難以發生防制之效力。本法仿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體制，稱跟蹤騷擾者為相對人，並有命其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之設計(第2條第2項第3款)，衛生主管機關因而規劃對跟蹤騷擾者實施精神鑑定，提供法庭作為治療處遇計畫之參考。本次報告將介紹跟蹤騷擾者的類型、特質及常見的被害者族群，其他國家處理跟蹤騷擾者的方式。

主 講 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司法精神醫學組 黃聿斐組長

現職：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主治醫師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在職專班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經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醫師

草屯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任

草屯療養院司法組組長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

南投縣性侵害加害人社區治療評估委員會委員